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

金湖县[2025]第2期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申请书;
- (6) 联合申请竞买协议;
- (7)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8) 其它需要提交的文件。

编制单位: 江苏省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金湖县神华大道201号

电 话: 0517-86930031

编制时间: 2025年3月6日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金让告字[2025]2号

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1 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 编号	土地 坐落	土地 交付 条件	土 地 面 积 (m²)	土地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 年限 (年)	保 证 金 (万 元)	起 始 价 (万 元)	最 高 限 价 (万 元)	增 价 幅 度 (万 元)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建 筑 限 高 (米)					
JG20 2503	黎城街 道北兴 路西側、 金水湾 北側	净地 出让	18411	城镇 住宅 用地	>1.01, ≤2.2	≤26%	≥30%	≤60	70	3332	3332		5

二、竞买资格：本次出让的住宅用地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参与。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各方均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根据江苏省信用办《关于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6〕73号）要求，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竞买人，经认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将认定其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失信行为人，禁止其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三年内参加金湖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竞得人，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其所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要求其赔偿该地块组织网上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权利。住宅类宗地不接受自然人报名参与竞买（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竞买、约定竞得后成立公司作为受让人进行开发建设情形）。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26日，到江苏土地市场网、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或者金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时至2025年4月3日17:00时。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地块挂牌时间如下：

JG202503：2025年3月26日9:00时至2025年4月5日17:00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停止更新报价，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仍有其它竞买人要求报价，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限时竞价的起始价为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的最高报价。

（二）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三）本次出让地块的成交价不包括税、费，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地条件为自然状态，周围基础设施（水、电、路及排水）均以现状为准。JG202503地块竞得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为出让地块范围以外服务的地上地下管线、光缆、地标等地面及地下设施，必须予以保留，如需迁移由竞得人与相关权益单位协商处置。

（四）竞得人应自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工程竣工并申请用地验收。

（五）申请人应自行现场踏勘网上交易宗地现状，依据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的相关信息进行现场调查及测算，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规划设计要求详见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点，建筑设计方案须经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审批。

(六)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金湖县市民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联系电话:0517—86930031

联系人:阮艾平 崔亚茹

开户单位:金湖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 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